

首页 &gt;&gt; 历史学 &gt;&gt; 古今文献

## 《天圣令·狱官令》不行唐令第9条法制内涵解读

2020年08月05日 14:29 来源：中国社会科学网-中国社会科学报 作者：刘可维

字号 a a a

打印 推荐

天一阁藏《天圣令》各篇所见“不行唐令”是北宋参照唐令编纂《天圣令》之际，未采纳的唐令条目。其中，《天圣令·狱官令》不行唐令第9条（以下简称“唐9”）详细规定了监禁、拘束各类特权阶层时的具体措施。近年来出版的《天圣令译注》和《〈天圣令·狱官令〉译注稿》（以下简称《译注稿》）中均对唐9进行了校勘、考释，促进了对其法律内涵的理解。不过，唐9涉及的制度较为复杂，此前的研究未能全面解读该令文。以下结合唐代特权阶层的法律权利，对唐9展开进一步考释。

唐9（参照《译注稿》，标点根据文意略有调整）规定，“诸应议请减者，犯流以上，若除、免、官当，并锁禁。公坐流、私罪徒（并谓非官当者），责保参对。其九品以上及无官应赎者，犯徒以上，若除、免、官当者，枷禁。公罪徒，并散禁。不脱巾带，办定，皆听在外参对”。唐9将特权阶层分为具有“议请减”资格与“九品以上及无官应赎”两类犯人。根据《唐律疏议·名例律》（以下简称《名例律》）八议者（议章）条、官爵五品以上（请章）条、七品以上之官（减章）条，议、请、减主要包括皇室成员、具有特殊才能或贡献的人、七品以上官员，以及部分官员的家属等。

对于具有议、请、减资格者，唐9规定了“犯流以上，若除、免、官当”与“公坐流、私罪徒（并谓非官当者）”两种情况下的处理措施。其中“流以上”包括五刑中死、流两类刑罚。“除”“免”指“除名”与“免官”“免所居官”，三者是唐代对于具有官爵者在五刑之外针对其官爵的惩罚措施。“官当”则是官员以官抵罪的一种特权。唐9规定具有议、请、减资格者犯流刑、死刑，或除、免、官当之际，采用锁拘禁的制度。

“公坐流、私罪徒（并谓非官当者）”中所见“公坐”在下文又作“公罪”，据滋贺秀三考证，唐律中所见“公坐”与“公罪”意思基本相同，梅原郁也指出虽然不能将二者无条件等同，但大多数情况下其含义是一致的。唐9中“公坐流”与“私罪徒”并列，并且后半条令文在同背景下又记作“公罪徒”，因此笔者认为这里的“公坐”即指“公罪”。根据《名例律》官当条，“公罪”指官员因公事犯罪，主要包括行政中非主观性的失职等罪行。“私罪”指官员因个人原因犯罪，也包括在公务中徇私枉法等情况。唐9规定相应的犯人“责保参对”，即在讯问之际允许犯人保释。

对于“公坐流”“私罪徒”，唐9特别强调“并谓非官当者”。根据《名例律》官当条，当官员触犯公私两类的流、徒刑时，均应以官抵罪，即追毁官员拥有的职、散、卫、勋等官职的告身。唐律中公罪、私罪的对象主体均为官员，而当官员触犯流、徒刑之际，理应按唐律以官抵罪。如此一来，本条令文出现了一处明显矛盾的地方，即官员在“非官当”情况下为何会出现“公坐流”“私罪徒”呢？

要解读上述矛盾，须从唐代官当的执行方式入手。《名例律》官当条规定五品以上官员犯私罪，一官可抵两年徒刑，犯公罪可抵三年徒刑；六品至九品官员犯私罪，一官可抵一年徒刑，犯公罪可抵两年徒刑。诸官员在犯流刑之际，不论罪等均换算为四年徒刑抵罪。

在实际执行中，也会出现不执行官当的情况。《名例律》以官当徒不尽条规定：“诸以官当徒者，罪轻不尽其官，留官收赎；官少不尽其罪，余罪收赎。（疏议曰：假有五品以上官，犯私坐徒二年，例减一等，即是‘罪轻不尽其官，留官收赎’。官少不尽其罪者，假有八品官，犯私坐一年半徒，以官当徒一年，余罪半年收赎之类）。”即规定在以官当徒的年数比所犯徒刑年数多的情况下，可以保持原官职，以赎铜的方式抵罪。以上述疏议所举案例为例，当一名五品官因私罪犯徒刑二年，按照“请”的特权，减刑一等，即应判徒刑一年半。而根据官当条，五品以上官员的一件告身可官当私罪两年徒刑，因此出

现了“罪轻不尽其官”的局面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不实行官当，而以赎铜的方式抵罪，由此形成“非官当”的结果，参照唐9的规定应允许该官员保释。

在实际司法过程中，具有议、请、减资格的犯人还可获得累加减刑的待遇，即“累减”。根据《名例律》兼有议请减条，在从坐、自首、故失、公坐相承等场合下，犯人将获得减刑，并可以与议、请、减的减刑结合执行。例如，某六品官犯公罪徒刑二年半，由于具有“减”的特权可以减刑一等，即判徒刑二年。在公罪情况下，六品官员一官当徒二年，因此可以以一官官当。根据唐9，在监禁过程中应给该官员佩戴锁。不过，如果该六品官事先自首，可根据“自首减”减刑一等，即应判一年半徒刑。由此造成官当之际“以官当徒不尽”的情况。于是不执行官当（非官当），该官员保留官职，以纳铜赎罪。这样的话，唐9规定允许该官员保释。

以上探讨了唐9前半条的规定。与此相对，唐9中“九品以上及无官应赎者”，依据《名例律》应议请减（赎章）条，指八、九品官员，以及具有“减”资格官员的祖父母、父母、妻及子孙。唐9规定上述两类罪人犯徒刑以上，或除、免、官当的情况下，用枷拘禁。此外，在“公罪徒”的情况下，对于其犯人实行“散禁”，即在监禁过程中，不佩戴任何刑具。结合前文不难推测，此处的“公罪徒”同样是指“非官当”的情况。因为，犯公罪的主体为官员，而“公罪徒”理应以官当抵罪。当然这里“非官当”的“公罪徒”同样是基于“以官当徒不尽”而形成的。

本文梳理了唐9条中有关唐代特权阶层的监禁制度，特别考察了其中“非官当”条件下“公坐流”“私罪徒”等刑罚的具体情况。根据《名例律》官当条、以官当徒不尽条的规定，官员在犯流、徒刑之际，应以官抵罪，但以官所抵徒刑的年数比所犯徒刑年数多（以官当徒不尽）时，可以保留官职以赎铜抵罪，由此形成“非官当”的“公坐流”“私罪徒”等局面。通过以上的探讨，可以看出唐9条与特权阶层拥有的减刑、官当、赎等权利密切相关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，唐9须结合多条唐律，共同确立最终的执行标准。

（作者单位：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）

## 作者简介

姓名：刘可维 工作单位：

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：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（责编：崔蕊满）

## 相关文章